

##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12月2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2人、通讯方式出席1人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：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25日